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
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4.69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57%。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9 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4、本次办理解锁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4,751.417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 4,676.9575 万股，预留部分为 74.4595 万股），本次解锁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26.7245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 4,676.9575 万股，预留部分为 49.7670 万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 1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 24.6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第二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6504.40 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 83069.34 万股的 7.83%。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5854 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 90.00%，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 83069.34 万股的 7.05%；预留 650.40 万股，占授予数量的 10.00%，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 83069.34 万股的 0.78%。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112 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24 元/股。

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6500 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 83069.34 万股的 7.82%。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6414.1 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 98.68%，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 83069.34 万股的 7.72%；预留 85.9 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 1.32%，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 83069.34 万股的 0.10%。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1112 人调整为 1263 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24 元/股。

3、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个人原因合计 33 人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5 万股，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63 人调整为 1230 人，授予数量由 6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414.1 万股，预留 85.9 万股）调整为 6435.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349.6 万股，预留 85.9 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16 年 8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 37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了对 1197 名激励对象共计 6312.6 万股的授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830,693,439 股的 7.6%，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

5、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2,686,8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24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

6、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有 21 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9 万股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312.6 万股调减为 6193.6 万股。

7、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31 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期间，有 6 名激励对象因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5 万股，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24 人，授予数量调整为 85.4 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8、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1,863,2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999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99907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79 万股调整为 10674.241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93.6 万股调整为 10529.0623 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5.4 万股调整为 145.1792 万股。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09 元/股调整为 4.6706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8.31 元/股调整为 10.6824 元/股。

9、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1015 名激励对象办理 2317.0615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有 705.0437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688.0438 万股，涉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16.9999 万股。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674.2415 万股调整为 7652.136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529.0623 万股调整为 7523.9570 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5.1792 万股调整为 128.1793 万股。

10、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

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办理29.091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9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52.1363万股调整为7623.04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7523.9570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8.1793万股调整为99.0880万股。

11、2019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9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3,540,159股）后的总股本1,468,543,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8年度现金分红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6706元/股调整为4.3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824元/股调整为10.3824元/股。

12、2019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

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953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53.9642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有 817.66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回购注销，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793.0353 万股（包含因司法冻结事宜，激励对象宋华杰女士持有的应于 2018 年由公司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0.425 万股），涉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24.6285 万股。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623.0450 万股调整为 4751.417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23.9570 万股调整为 4676.9575 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9.0880 万股调整为 74.4595 万股。

13、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4.692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751.4170 万股调整为 4726.724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 4676.9575 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4.4595 万股调整为 49.7670 万股。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为第二次解锁部分的锁定期，截止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部分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东方雨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 （1）以 2015 年净利润的 1.25 倍为固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定基数,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2)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注: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27,153,462.21 元, 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 1.25 倍即 783,941,827.76 元为基数,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7,957,843.33 元, 增长率为 139.55%, 满足解锁条件; (2)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99%, 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 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1) 2019 年度,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 1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满足解锁条件, 合计解锁 24.3950 万股; (2) 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 其第二次计划解锁部分中的对应部分 0.1275 万股不得解锁, 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此之外, 其对应第二次计划解锁的剩余部分共计 0.2975 万股可解锁。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69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5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9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目前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部分第二次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部分第二次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解锁股份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19 人）		74.4595	24.8200	24.6925	49.7670	0.2270%
合计		74.4595	24.8200	24.6925	49.7670	0.2270%

注 1：上表中相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括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999907 股后由对应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转增后增加的股份。

注 2：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19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4.4595 万股，对应第二次计划解锁部分为 24.8200 万股。上表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第二次计划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共计 0.1275 万股将由公司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共 19 名激励对象可以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实际解锁股数为 24.6925 万股。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352,715	29.84	-246,925	468,105,790	29.82
高管锁定股	393,476,017	25.07	0	393,476,017	25.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74,876,698	4.77	-246,925	74,629,773	4.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431,982	70.16	246,925	110,1678,907	70.18
三、股份总数	1,569,784,697	100.00	0	1,569,784,697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